# 北京市海淀区星火小学章程

序言

　　北京市海淀区星火小学始建于 1961 年9月，原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 部子弟学校。1964 年归属海淀区人民政府，逐步成为海淀区一所有着光荣革 命传统和厚重文化积淀，教学设施先进，教育质量优良的现代化公办小学。

1997 年 7 月，海淀区教委正式宣布：原太平庄小学并入星火小学。学校曾获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百佳实验学校、全国最佳鼓号队称号、北京市中小学文明校园、北京市少先队星星火炬奖、北京市红领巾鼓号队展示一等奖、北京市中小学无线电测向比赛第一名、北京市软式垒球小学混合组第一名、北京市小学生“老北京体育游戏”传承赛第一名、海淀区青年文明号、海淀区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优秀成果一等奖、北京市学生机器人智能大 赛二等奖、海淀区广播操优秀示范学校、海淀区阳光体育示范学校等荣誉。学校通过文化建设和课程建设，不断夯实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 体育素养、实践素养和艺术素养五大幸福根基，艺体科技教育为学生终身发 展打下基础。依法治校、以情理校、特色发展，把学校建设成环境幽雅、景色宜人、设施先进、教风朴实、师生共同生命成长的学园、乐园、家园。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学校治理与运行机制 4

第三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6

第四章　教职工和学生 9

第五章　资产、财务以及经费管理 11

第六章　卫生安全管理 12

第七章　学校、家庭及社会 13

第八章　附则 14

第一章　总则

* 1 条制定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行为，保证全体教职员工、学生的根本权益，全面提高办学水平，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章程。

* 2条依法治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 3条基本情况

学校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星火小学

英文全称:Beijing XingHuoPrimarySchool

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 31 号 　　邮政编码：100082

第 4 条 学校性质

　　全民所有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海淀区教委。

* 5条招生原则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

区内适龄儿童入学。

* 6条办学理念

　　我们的教育使命： 创造适合学生发展的教育，以圣贤智慧陶冶心性，培 养未来国之栋梁。

核心理念：立人教育 人人成才,其内涵理解为：表达“以人为本”的教育关怀和“有教无类”的教育观念，尊重每一个学生，挖掘每个孩子身上蕴含的潜能，让每一个孩子都获得成长。

学校校训：格物致新 学无止境

星火精神：童蒙精 书卷气 星火神。

　　学校着力于培养志存高远、德行高尚、格物致新的民族脊梁和社会栋梁。

引导学生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入手，开启人生教育。教会学生诚信做人，知

书明礼，培养学生修身自律，善于思考的优秀品质。

第7条培养目标

　　学生培养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身心健康，做一个阳光大气的人；快乐担当，做一个善

良正直的人；学会付出，做一个懂得感恩的人；知书明礼，做一个有修养的人。

　　教师发展目标：幸福工作，拥有健康的身心；博学多才，做亲近书籍的人；

阳光自信，勇敢面对挑战；团队进取，凝心聚力相伴成长。

* 8条学校标识

　　校徽：



　　校旗：



　　校诗：

《我在这里幸福的绽放》

无论四季如何变幻，

我坚信，

自己是学校百花园里

独特的一朵，

在美丽的校园徐徐开放；

无论星空如何斗转星移，

我坚信，

自己是浩瀚星空中的

璀璨一颗，

在这片天空熠熠生辉；

我会记得，

我曾在这里幸福地绽放，

我会记得，

我曾在这里闪烁过

灿烂的星光。

第二章　学校治理与运行机制

* 9条学校组织机构

　　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师中心、学生中心、后勤中心等职能工作机构。建

立党支部、工会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协助做好各项工作。

* 10条校长负责制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

依照学校章程负责学校全面工作。校长职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相关

法律、法规，全面施行依法治校；全面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

议审议重大事项并做出决策；全面负责两支队伍建设，注重教工职业道德和

法制教育，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坚持民主办学，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协

调建立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良好沟通，创造优质的育人环境。

第 11 条 党支部

学校党委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12条教工大会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 13条校务会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副校级干部和其它负责各部门工作的干

部组成，必要时吸收教师代表参加。校务会负责学校重大问题议事决策，讨

论决定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校务委员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施行集体

讨论，由校长主持并做最终决策。学校实施校务公开制度。

第 14 条 家委会

　　家长委员会本着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选举产生校级、班级家长委员会。学校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向家长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学校定期开展家长

学校和日常联系机制，采取家校合一、协调一致的教育方针，引导家庭教育

与学校教育形成育人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 15条党务人事办公室

　　负责学校档案管理，校务会记录、大事记整理等。建立健全党政工作档案、

教育教学档案、干部教师业务档案等；掌管全校各类人员的编制，人事档案、

政审、外调和调动手续；及时完成上级要求的各种报表的统计与上报工作，

做好职务聘任、职称评定、工资调整、考核职评等工作；负责离退休教职工

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16条教学科研办公室

　　组织、监督、指导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开展教师培训与交流、教学研

究与改革、教学支持与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全体教师贯彻执行小学各科课

程标准和课程计划，切实保证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统领学校教育科研工作，

为教师提供良好的教育科研环境和氛围，指导教育科研工作推进及成果积累。

* 17条德育少先队工作室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18条总务后勤办公室

　　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固定资产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物资采购、环境卫生、

食堂等各项学校后勤工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程序，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

制度，制定总务后勤工作计划及制度并严格执行，开展定期宣传教育活动，

为教育教学提供保障服务。

第三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 19条基层管理

　　加强教师管理和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立教师专业

发展支持体系，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等教育

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年级组长在教导处领导下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 统筹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 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教研活动。

* 20条德育工作

　　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生守则》，坚持立德树人，引导

学生养成良好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

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

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班级激励机制，

营造良好的班风学风，创设师生沟通的良好氛围以及平等和谐的同学关系。

贯彻《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为学生提供劳动机会，家校合作

使学生养成家务劳动习惯，掌握基本生活技能，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精神。开

齐开足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充分利用各类综合实践基地，多渠道、多种形式

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学校德育管理目标：把学生培养成能够传承中华民族优

良传统，富有民族自信心和爱国主义精神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

设者和接班人。

* 21条教学工作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教师要进一步确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观念和

培养具有以学科教学、班级管理、团队活动、社会实践为培养学生学习实践

活动为纵向实践活动平台，以基础课程、拓展课程、实践课程为学校课程建

设三个横向学习活动平台。注重教师的教学研究，不断进行教学方式、方法

的改革与创新。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注重学生身心

发展规律，切实提高办学水平。注重培养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 力、职业能力等四种关键能力，遵循教育规律 , 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制度， 推行诊断性，发展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学校评价运行机制。在继续抓实备课、 作业批改、辅导后进生的基础上，加强教研组的管理，发挥其职能。

* 22条课程管理

　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贯彻国家基础教育课程

改革精神，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三级课程。聚焦课程综合化、主题化的发展趋势，构建由“基础性课程、拓展性课程、主题性课程、

综合性课程”组成的课程体系，开发与实施多样化的校本课程，各层级课程

间注重基础、体现整合、突出实践，达到基础性与发展性、科学精神与人文

精神、智力发展与能力培养的统一。

科学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编制课程纲要，加强课程实施和管理。

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要求》，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建设适合学生发展的

课程体系，探索我校“三式一测”课堂模式，培养学生的自主、合作精神和

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文明素养。实施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建立促进学生

发展的评价体系，提供便利实用的教学资源，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有质

量的教育。加大社团建设投入，培育具有特色的优质社团，定期开展优秀学

生社团展示和评选活动，尤其要关注不同层次学生的成长需要。充分发挥学

科课程、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社团特色活动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

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

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 23条科研工作

教科研室负责学校科研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教师开展课题研究，并对课题研究进行监督和管理，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积极树立和践行科研兴校理念，发挥教育科研的服务功能，努力提高教育科研的实效性。学校积极开展教育科研活动，参加市、区组织的课题立项活动并参与三年一个周期的科研课题的实践研究活动，并能够通过教育科研培养和锻炼教师，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第24条科技艺术教育

　　严格执行艺术教育、科技教育、劳动教育的教学要求。传承中国传统文

化和具有学校特色的书院文化，通过校园环境、日常课程、第二课堂，综合

实践课程等，培养学生的艺术审美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劳动创造能力。学

校每年举办艺术节、科技节及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第25条科技艺术教育

　　严格执行艺术教育、科技教育、劳动教育的教学要求。传承中国传统文

化和具有学校特色的书院文化，通过校园环境、日常课程、第二课堂，综合

实践课程等，培养学生的艺术审美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劳动创造能力。学

校每年举办艺术节、科技节及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 26条心理健康教育

　　学校积极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建立 相关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分年级定期开展小 学生心智课程、年级团队辅导课程、为家长学校授课。将心理健康教育惠及 学生、家长、老师，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 27条体育卫生

　　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

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

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体育课、

体育活动、体育社团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

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遵循“普及与特色共进”的原则，注重体育特色发展

和竞技水平提升。

　　定期开展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重点监测学生的视力、营养状况和

体质健康达标状况，及时向家长反馈。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将学生参加体育 活动及体质体能健康状况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确保学生每天锻炼 1 小 时。

第 28 条 书院活动

　学校借鉴书院模式，成立“转河书院”，旨在通过书院模式，培养具有丰

富学识和高贵美德的儒雅少年。书院以传统文化为主线的结构共包括五个分

院，主旨学生文明素养的提升，关注学生综合全面的发展。进行课程建设与

实践。书院定期开展科研、教学活动和对外交流活动，在弘扬中华传统问哈

的同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人格的健全与完善。

第四章　教职工和学生

* 29条教工聘任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依据《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教职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 30条教工权利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31条教工义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32条 职工权利、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 33 条教职员工管理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 34 条 学籍管理

执行国家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招收义务教育服务范围内适龄儿童，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并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满足需要特殊关注学生的需求，实现学有所教、弱有所扶。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做到入学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执行学籍保密制度，非经学籍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 35 条学生权利

　　保障学生在校合法权益，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

发展。不歧视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

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尊

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

披露学生个人隐私。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

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尊重学生的受教育权，参与学校、班级管理，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

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的权利。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

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

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在监护人帮助下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 36 条学生义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

行为规范》和学校章程；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关爱集体，促进身心健康，

养成良好品行；努力学习，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爱护并合理使用教

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等教育教学资源；在学生活动中自主管理，承担任务，履

行相应职责。

* 37 条学生评价

　　学校每学期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将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对在

各类活动中表现优异和对学校、社会做出贡献的学生，予以奖励表彰。对违

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

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38 条 少先队

　　中国少年先锋队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立德树人中发挥重要作用。中国少年先锋队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学校少先队大队每年进行 少先队代表大会 ( 简称”少代会”)，并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新一任大、中、小 队干部，保障学生的自主管理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 39 条 学生资助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助

学金等形式予以资助。

第五章　资产、财务以及经费管理

* 40条经费来源

　　学校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 41条财会制度与人员配置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审批程序，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

相关人员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 42条经费使用与管理

　　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制订并执行学校财务工作条例、

工作计划，合理使用公用资金，严格掌握费用开支的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

校长“一支笔”审批制度。财务工作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校长每年度向教职

工大会报告学校的重大财务收支情况。

* 43 条固定资产

　　按照规定配置教学资源和设施设备，指定专人负责，建立资产台账，定

期维护保养。每学年通过教委主管部门对校舍进行检修和维护，发现事故隐

患立即处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 44 条资产制度

　　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学校资产管理程序，学校的设备、物资统

一建帐，做到帐、卡、物一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分级管理，责任到人，

及时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 45 条监督体制

　　认真落实《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和内审工作。学校严格

执行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年度预算计划，并接受上级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

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每年审计一次。

* 46 条法律顾问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学校法制事务，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充分运用法律手

段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47 条捐赠规则与管理办法

　　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卫生安全管理

* 48 条卫生工作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学校

师生人身安全、食品饮水安全、设施安全和活动安全。执行上级有关学校卫

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卫生室、学生健康档案，落实健康促进承诺，在

校园内实施禁烟。

* 49条健康教育

　　学校的环境、校舍、设备、图书、网络等，都要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

活动安排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定期举办卫生常识讲座，培养学生具有

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积极预防传染病、常见病等。做好师生喝水的工作和

午餐的食品质量把关工作，加强对师生进餐流程的管理，严防食物中毒事故

的发生。

第 50 条 校园安全

　　建立切实可行的安全与健康管理制度，促进师生安全健康。定期开展应

急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和自救自护能力。建设安全卫生的学校基础

设施，开展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安全健康教育，营造健康向上的学校文化，

营造和谐美丽校园环境。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应对不法分子入侵、

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落实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的有关要求。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 51条 食品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七章　学校、家庭及社会

* 52条家校沟通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

* 53条社会资源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北师大高参小、中影电影院及中科院等资源单位的作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为弘扬创新意识和勤于实践、勇于探索、精诚合作的精神，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

第八章　附则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